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載列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供股東批准的決議案。除另有界定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之第1至7項決議案詳情於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載述。除下文所載新增決議案外，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資料仍有效且不變。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計劃召開，除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外，亦將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2. (e) 重選劉冠州先生為執行董事。

承表董事命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冠州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補充通函內。有關完成及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第4至5頁「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2.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普通及特別決議案詳情、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填妥及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冠州先生（主席）、鍾文禮先生及蔡本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黎惠玲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戴文泰先生、林婉雯女士及符恩明先生。

本通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urumpacific.com.hk內刊登。